

8-3 實施專業的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

自評說明：

一、轉介與評估機制的建立

- (一)學校訂有三級輔導模式，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問題診斷與輔導工作。內容包含轉介、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學生輔導策略提供、學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等相關資源連結。
- (二)進行各學年三級輔導流程及相關表格使用說明。

二、鑑定與安置流程的執行

- (一)對於不適應學生附有輔導紀錄摘要內容(詳見各年度鑑定資料)。
- (二)根據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計畫相關流程，確實進行校內轉介申請、資料收集、初階教師研判、進階研判及綜合研判後，完成相關教育安置評估報告及結果說明。

三、個案管理與相關服務的規劃

- (一)經鑑輔會鑑定之確認或是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個案管理教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教學介入方案。

四、心評教師培訓與服務的參與

- (一)本校四位資源班教師皆有學、情障初階教師資格。
- (二)本校黃敏秀教師、陳宜君教師、吳維真教師具有學、情障進階教師資格。
- (三)本校黃敏秀教師具有學、情障高階教師資格。
- (四)本校陳宜君教師、吳維真教師參與台北市國小鑑定進階研判工作。
- (五)本校黃敏秀教師參與台北市國小鑑定高階研判工作。

評鑑項目內涵：

	項目內涵說明	佐證資料
D	輔導及特教轉介與評估機制之建立與宣導。	1. 特教資格轉介說明 2. 特教轉介表 3. 輔導轉介表
P	不適應學生轉安置與輔導機制	1. 三級輔導流程表
CA	特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與教育相關需求評估報告。	1. 102 學年鑑定評估摘要報告 (參見 102 學年鑑定資料夾) 2. 103 學年鑑定評估摘要報告 (參見 103 學年鑑定資料夾)
CA	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安排個管老師，並規劃學生特教及相關服務之紀錄。	1. 學生 IEP (參見學生學習檔案) 2. 活動照片及申請表 3. 特推會會議紀錄
CA	心評教師培訓與服務參與。	1. 心評資格證書